

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民國 87 年 8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，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同意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擔任專任職務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至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擔任專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調任之工作專長應以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且其借調職級不得低於本校之職級。
- 第四條 同一時間內教師借調之人數，每系所（單位）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借調，須由借調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來文請求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報經校長核准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每次申請借調期限以二年為限，借調公職有明定任期者，借調期限得依其任期。但依任期申請借調者以一任為限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其缺額，系所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。其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，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-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二個月內返校辦理復職手續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十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，每學期應義務教授一門課（以三個鐘點為原則），並不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非依任期之借調，期滿前如需延長借調期限，得申請延長至多二年，借調期滿後復職，須再連續服務滿二年，始得再行申請借調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。